租赁客运车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租赁客运车合同篇一

承租方:

出租人:

- 一、出租人将 辆 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 二、租期为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民法典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 (盖章)承租人: (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租赁客运车合同篇二

承租方:_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4. 按时交纳养路费、运管费、保险费。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任何车辆外观及对车体的改动,应事先争得出租方的同意。
- 5. 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及年检、二维。
- 6.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 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 8.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9. 租赁期限内使用过程中的过桥费,停车费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标准与租赁期限

车辆牌号:	
和金标准·11000 rmb/月	

租赁期限1年
车辆牌号:
车辆牌号:
租金标准: 鷂_11000_rmb/月
租赁期限1年
车辆牌号:
租金标准: 鷂11000_rmb/月
租赁期限1年
2.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元整。
3. 乙方在每月十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十天未付,须按日加付其租金3%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须在三天以内提供有效的,正式的发票。
4. 乙方须在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

1. 政府政策里大变化, 个可抗力以及其他尤法归允于承、租 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 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 2.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
- 2.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 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的。
-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 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6.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签字盖单自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地址:

代表人:

签署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 地址: 代表人: 签署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租赁客运车合同篇三

乙方:
身份证:
本着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关系的原则,依照国家政策、法规、法律等规定,结合甲方制定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双方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由乙方租赁承包经营客运路线,并签订本合同。
甲方提供空调豪华座大客车。 共辆,车辆牌照为,给乙方全 额风险抵押租赁承包经营与对开, 至直达快客车线。
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线路承包金元,甲方为了优惠 专线承包经营,在承包期前二个月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 金元。
车辆折旧租赁承包期间,车辆的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只享有使用经营管理权,车辆折旧承包全额风险抵押金缴清后,甲方可按每辆车元优惠价转让给乙方。
车辆折旧租赁期间或车辆折旧期满,直至车辆报废,车辆的牌照、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永属甲方所有;线路租赁期,线路的所有权,线路证、卡的所有权永属甲方,乙方不得损坏和遗失。
在租赁承包期间内,原则上不许转让承包,乙方因某些特殊情况需要对车辆转让承包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清理一切债务后,向甲方缴纳转让手续费元/台,方可签订转让合同。

假若乙方资金暂有缺口,可用参股形式吸收部分外来资金,由乙方严格把关,与实际出资人签订参股合同。如果发现内部员工弄虚作假,以自己名义代人签订假参股合同,从中坐收牟利的情况。乙方有权取消投资人参股权,其投入股金及股权自动让出,股金一年以后连本带息退回实际投股人。乙方除对假参股人所得中介费、代劳费等全部没收外,还将处以所得总额一倍的罚款。

甲、乙双方必须按公司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原有租赁	承包至	线营运	医且尚未到	承包期的	可部分普通
型车辆,	其车主若同	同意参与	至	- 	直达快客
车专线投	资的,可找	设资合股经营	。不愿意技	没资合股 :	经营的,
由乙方折	价收回车辆	两,但在不保	留上下客站	占场的原则	则通过下,
车主基愿	意继续营运	运的,其产值	、管理费荷	生原标准:	基础上降
为	元/月	。凡愿意过户	户迁出的,	可迁出,	甲方不收
取任何费	·用。				

甲方为乙方发车站点提供专窗售票,专位停车上客,积极为乙方配载,甲方在乙方总营收中收取10%的劳务费。

原则上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增车、增班、减车、减班。甲、乙任何一方要增车、减车、增班、减班都必须征得双方同意和认可。

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政策性的变化和新的规定,甲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按规定交纳安全基金_____元,到期如数退还。

乙方必须按"先交后行"的原则,在每月的28日前向甲方缴清下月的各项规费后方可营运。乙方如有营收款在甲方,甲方可代为抵扣,如果仍不足以交清,乙方应及时补交,甲方

下达达催款单期限不交者,甲方将采取收缴车辆牌照、证件、扣车、停止车辆运行,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此拖欠的承包金按0.5%收取滞纳金。

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缴交的租赁承包金,代征、代交、代收的各项费用按十二个月计收。乙方在租赁承包期车辆所需费用和车辆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雇用司机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进行登记、考试、考核 合格并按照市劳务规定,办理有关用工手续后方可雇用开车, 乙方雇用人员均要参加社会劳动保险。

在乙方按月缴清承包金及各项规费的前提下,甲方有责任代办、代缴各种费用,并及时办理,确保票证按时发放到位;协助乙方搞好车辆的年检、季检,年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商务事故、保险索赔及调解有关纠纷。

甲方为乙方协调对方站售票、停车、洗车等事项。签订运输协议,协办营运收入结算、划拨、核算、兑现。

乙方有权对甲方职能部门和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提起申诉和索赔,并对甲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要求。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政府和甲方企业相关的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文档为doc格式
租赁客运车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客车接送职工上下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议项
1. 租车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车辆要求
甲方租用乙方19座空调客车1辆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所租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车辆。
3. 运行路线、班次和时间
详见甲方提供的《班车线路站点表》,所租车辆的具体运行

班次和时间由甲方制定班车运行动态表,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

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准时调运车辆。

4. 能力保证

为确保甲方同一班次的职工能一次性集中上下班,乙方承诺每个运行班次能同时提供适合甲方需要的每辆30座或者其相符的运能。

5. 租金与结算

19座空调客车的租金为元/辆,乙方承诺各价格不高于同行业或其他相似客户的价格,甲方临时租车的租金另行商定,甲乙双方每月分别对班车趟次、服务质量、运行状况、履约情况进行统计,月底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作为结算租金的依据,甲方于次月____目前将租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

二、甲方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用车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 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 租金不变。
- 3.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 4. 甲方应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 5. 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班车停放、管理。
- 6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

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生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 7.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8.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在正常运行班车中,利用行李箱运送 有关物品,往返于城区和厂区,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危险和污染品严禁上车, 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义务与权力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 4. 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 5. 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 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 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 证暖气开放。

- 6. 乙方除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外,必须 投保承运人险且每座投保额为40万元。投运前须将车辆驶车 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 止本协议。
- 7. 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和职工不遵守乘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8. 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9.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如15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职工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 10. 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 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 11. 乙方车辆应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 12.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13. 甲方不能按约支付租金,经协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 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免除此前应付租金,同时,甲方还须承担违约责任,每辆车须支付贰万元违约金。
- 1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拆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 15. 对于因车况原因连续投拆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拆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拆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拆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______元以内的车费以及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违约与其他

- 1. 为方便甲方职工乘车,乙方应在所租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 2. 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签署相关协议,否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壹万元。
- 3.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否则,期满自行终止,双方承诺,同等条件下对方有优先续签权。
-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拆。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租赁客运车合同篇五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 元, 共计人民币 元, 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即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 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 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乙方责任

-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 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

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 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 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 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第七条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第八条附则

出租方: 方:	(章)承租 (章)	
地址:		
帐号:		
电话:	电话:	